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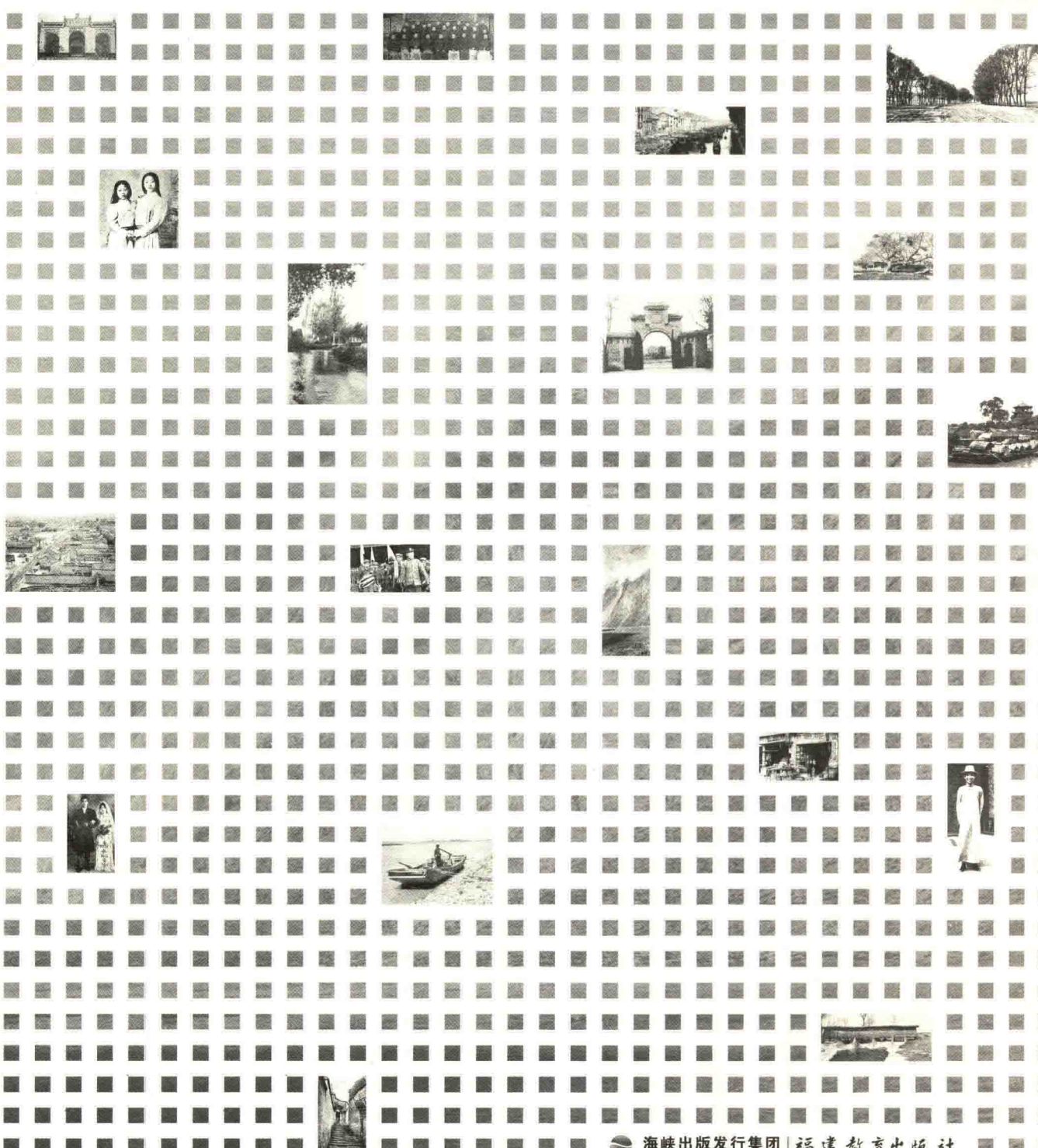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社会保障卷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minguoshiqi shehuidiaocha congbian / yibian

一
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社会保障卷



本书获2006年首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2006年北京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07年第五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一编. 社会保障卷/李文海主编. —2 版.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334-6434-9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社会调查—调查报告—中国—民国 IV. ①D693.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2431 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一编)

社会保障卷

主 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市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网址: www.fep.com.cn)

编辑部电话: 0591-83786906 83726290

发行部电话: 0591-83721876 87115073 010-62027445)

出 版 人 黄 旭

印 刷 人民日报社福州印务中心

(福州鼓屏路 33 号 邮编: 350001)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25

字 数 581 千

插 页 4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2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6434-9

定 价 83.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前言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之中，以中华民国为历史标志的 20 世纪上半叶，虽然只不过是极其短暂的一瞬，但无疑是其中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动荡和变化最为剧烈、最动人心魄的一幕，也是中华民族从落后走向富强、从衰亡走向复生、从传统走向近代、从列强欺凌到民族独立的最为关键的时期。其间，新制与旧统共存，建设与破坏同行，革命与反动互激，内忧与外患交迫，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无论是政治制度，还是经济基础，是科学技术，还是意识形态及文化风习，无不酝酿着、爆发着重大的变化与改造，并最终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时代的推移，尤其是 21 世纪的到来，“中华民国”渐而突破了以往覆盖于其上的中国革命史的框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已经作为一个与此前中国历史上的 26 个朝代相并列的重要历史时期而被人们所认识和接受。在国内外学术界，特别是在国内学术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从断代史的角度来研究这一时期的各方面问题。而且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随着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为适应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对民国史的研究兴趣，也逐渐从那些叱咤风云的历史人物、动人心弦的政治事件以及茶余饭后的奇闻逸事，逐渐扩散到了或者准确地说深入到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层面，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从政治形式的外表进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从而使有关民国史的研究更紧密地与以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当代社会联系在一起。于是，中华民国史不仅已经以其原有的完整的风貌独立地展示在当代国人面前，成为中国历史研究乃至整个学术研究的新的热点和生长点，而且也必然会对当代中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发挥越来越大的历史借鉴作用，并因此而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广泛的重视。

与民国史研究的纵深发展及其学术地位的转换进程相适应，民国时期的各种文献著述和档案资料也因学术界、出版界的日渐青睐而得到大规模的整理和出版，其中比较著名的如台湾文海出版社的“近代中国史

料丛刊”（主要是第三辑）、东方出版社的“民国经典学术文库”、辽宁出版社的“新万有文库”、上海书店影印的“民国丛书”与《申报》、《大公报》等报纸杂志、中国文史出版社的文史资料类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大型剪报资料集“末次资料”等。所有这些，对国内外的民国史研究无疑都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有关民国历史资料的整理出版尽管包罗广泛，涉及档案、方志、报纸杂志、官方文献、私人著述以及共和国时期的回忆录等等，而且这些资料也都是极其宝贵的，但人们却很少注意到另一种为民国时期所独有的资料宝库，即由当时国内外各主要政治力量和政治派别、各地政府、各学术团体和学校以及学者个人所进行的大量的社会调查，特别是农村社会调查。与上述业已整理出的各种资料相比，这些调查具有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和收藏价值。这不仅是因为调查的涉及面极其广泛，覆盖着全国绝大部分省区的包括城镇乡村在内的自然环境及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更主要的原因还是这些调查大都是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如现代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等方法和手段调查完成的，而且均以调查报告甚至学术论文作为最终的成果形式，这样既保存了大量的调查数据和原始资料，又凝聚了代表当时比较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对各种自然、社会及政治、经济等问题的分析、透视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借鉴价值。相形之下，民国时期新修的方志，既因战火的破坏而为数不多，编纂方法也往往一仍其旧，已难以与明清时期的方志相伯仲；珍藏于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民国档案，无疑是研究民国史的最重要的资料，然而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利用均甚为不便；由日本人剪辑的“末次资料”，的确可以系统完整而且生动地再现民国社会的斑斓图画，但毕竟是新闻报道，是对民国社会现象的敏锐的却也是表面的观察。相反，上述社会调查，虽然也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但毕竟源自中国社会的最深处，又不乏科学的方法为指导，故而是深入研究和了解旧中国城乡社会问题的极可珍视的第一手的原始资料，也是当今社会经济建设资以借鉴的极其难得的思想库。

事实上，对这些调查资料的科学利用，不仅在当时助成了一大批像费孝通、李景汉这样的学术大师，推动了中国本土化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的诞生和发展，在此后国内外的学术研究过程中也备受学者的关注和重视，并以此为基础写出了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算是美籍华裔学者黄宗智先生有关中国

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农村的两部巨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正是由于黄宗智等人的成功，又进一步推动了学术界对民国时期各种社会调查的重视，许多海外学者或国内学术团体甚至以此为参考背景，对某些原调查区进行追踪调查，以探讨这些地区 20 世纪上半叶以来所发生的社会变迁。所以，民国时期的调查资料实际上也已经走出了历史学界的圈子而受到其他学科学者的关注。

但是如前所述，这种日益滋长的学术需求却遭到出版界比较普遍的冷遇，大量调查资料和研究报告只能散藏甚至尘封于全国各大图书馆或档案馆，搜集查阅极其不便，有的还仍然是手抄本或油印本，因长期无人问津而有虫蚀之虞。目前国内所能见到的经过整理的比较系统的调查资料，一是由美国中文资料中心和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的“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是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的学生对全国 19 省市 180 余县市土地问题所作的调查报告，共 166 部；另一种则是日本东京岩波书店 1952~1958 年出版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共 6 卷，但此为日文版，国内仍不多见。此外，当时曾主持过社会调查的著名经济学家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等先生，1980 年代也在他们编辑的三卷本《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中专门辟出一卷“农村调查卷”，只是其绝大部分是对原著的节录，并不完整。其他各类调查，亦仅有零星出版。此种状况与当今国内外的学术发展趋势显然很不相称。如有大出版家发此宏愿，决意出版一套《民国时期社会调查汇编》，对推动民国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当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业，对当代中国文化事业的发展也将是一个巨大的不朽的贡献。

有道是，“柳暗花明又一村”。源自福建教育出版社的远见卓识和鼎力支持，使我们终于有条件能够共同担当这一历史的重任。不过，由于这一时期的社会调查种类繁多，数量庞大，而且所藏散漫，有不少甚至散佚海外，如果一味求全，势必不能，亦且难以满足当前学界的急迫需求，故此我们决定采取“丛编”的形式，按步骤分阶段地予以整理出版。第一批收录的文献共计 193 种，按其调查内容大致分为 10 卷，包括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宗教民俗、底边社会、城市（劳工）生活、乡村社会、人口、文教事业及少数民族等。其中既有当时印行的书籍，亦有散藏于各类报刊的论文，另有部分迄今尚未公开出版的手稿和油印本。凡解放后重印且流行颇广的调查报告，如《定县社会调查》等，暂不收录。此次重印，采取简体横排版式，但为保持原貌，对原著文字一般不作改动，如果原著备有勘误表，则依勘误表校正之；对原著

图表部分，按新版重新编排；原著附带的照片或地图，如其不影响对文字内容的阅读理解，一般予以割舍，否则保留。本编所收文本，部分系学生毕业论文手稿，间有指导教师的评语和修改文字，此次重排，以括号形式附录于后。由于时间和条件的限制，本编各卷在文献收录方面肯定有不少疏忽遗漏之处，有关分类亦不尽科学，敬祈方家指正。

本丛书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的支持与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识

2004.8.8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社会保障卷** 目 录

昆明市救济事业调查.....	许志致 (1)
昆明市健康及卫生之调查.....	车溢湘 (49)
中国惠工事业	吴至信 (105)
成都市慈善机关调查	马必宁 (236)
成都五大学基督徒学生暑期乡村服务团之研究	冯家雯 (276)
上海育婴事业统计.....	(301)
中国育婴所现状之一斑	汪 滔 (309)
北平的公共卫生	余协中 (337)
北平协医社会事业部个案底分析	吴 铎 (357)
乡村医药现况之调查	林 几 傅恩荣 (376)
几处工厂工人伤病调查之研究	陆涤寰 (384)
六十个无力交费病人的分析	宋知轩 (394)
北平粥厂之研究	张金陔 (400)

昆明市救济事业调查

许志致

目 录

第一章 绪 言	(3)
第一节 调查的动机	(3)
第二节 救济的意义与调查的范围	(3)
第三节 调查的方法与经过	(4)
第四节 昆明市救济机关一览表	(4)
第二章 贫穷救济机关	(6)
第一节 昆明市慈善会	(6)
第二节 昆明市养济院	(8)
第三章 儿童救济机关	(11)
第一节 昆明市立保育院	(11)
第二节 保罗孤儿院	(12)
第三节 难童收容所	(13)
第四节 育婴堂	(13)
第四章 妇女救济机关	(14)
第一节 幼女救济所	(14)
第二节 敬节堂	(16)
第三节 养老院	(18)
第五章 犯罪救济机关	(21)
第一节 男子感化院	(21)
第二节 女子感化院	(22)
第三节 第一陆军监狱	(23)
第六章 残废救济机关	(25)
第一节 振聩瞽目学校	(25)
第二节 麻疯院	(26)

第七章 失业救济机关	(28)
第一节 中华职业介绍所	(28)
第二节 难民职业介绍所	(29)
第八章 其 他	(33)
第一节 佛教会	(33)
第二节 赈济委员会	(34)
第三节 中华红十字会总会昆明办事处	(34)
第四节 万国缔盟中国红十字会昆明分会	(35)
第五节 男女青年会	(36)
第九章 结 论	(38)
附录一 美国依州春田慈善事业调查	(39)
附录二 法国遗族组织	(46)

第一章 绪 言

第一节 调查的动机

自抗战以来，人民多向后方移动，多半集中在云贵川诸省，从前被人忽视的西南，今已成为重要之中心地，西南一切文物制度等皆已为人重视，一班学者都深入内地探讨西南文化之渊源与发展，如人类学家则采取各人种之异同之材料，其余一切社会现象，都已为一班社会学者所重视，因此我们社会系的同学在李景汉先生的指导之下，在昆明及呈贡作各种社会调查，借此明了滇省情形及其社会现象。

在这抗战期中，救济事业更形重要，尤其在后方的都市，一班破产的难民，以及当地受高生活的影响的平民，阵亡将士的家属都有被救济的必要，因此我们便有了调查昆明市救济事业的动机，自去年十月开始，就不断的调查各机关各团体。

第二节 救济的意义与调查的范围

社会的安宁有秩序，是国家兴盛的一大条件，因为社会上分子的复杂，可造成社会上各种事实，而最影响社会安宁及秩序的，则莫如贫穷问题，但直接致贫的原因，也不外是个人及社会的缺陷，个人生理方面如残废疾病、年幼年老等；心理方面的缺陷，如低能、懒惰等。个人及社会既有此种缺陷，致不安宁则不得不设法救济。不管救济的动机如何，不管私人或公家救济，其影响社会之大，不可言喻。

中国古代对救济事业已很重视，《周礼》中“以保息六养众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赈穷，四曰恤贫，五曰医疾，六曰安富”，孔子对社会安定亦有如下之主张“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养，矜寡孤独废疾当有所养”。这都是对救济事业重视之言论，同时在事实上，也可以从历史上看到，如周朝春秋二季之孤儿救济，汉朝之济贫儿，宋青苗法，元建济贫院，以养贫民，其中虽有一部分是为自己颂德，但近世各国，差不多都以救济事业成为国家的立法，在方法上也逐渐进步，都以事后的救济成为事先的预防。而在我国的救济事业，虽然立法上有规定，事实上多半是私人办理，尤其是教会上的外国人，所以关于救济事业有积极的由政府办理的必要。

关于中国的贫穷问题，在柯象峰的《中国贫穷问题》中曾经谈到：“英人生活近贫穷线上，全国人口 20% 至 25%，美国人 25% 至 33%，我国则为 66%。”这么大的数目，实在是很严重的社会问题。

作昆明市救济事业的调查，是要分析昆明市的社会病态包括贫穷、犯罪、残废、低能等现象，故各类救济机关都作同样的调查，无论是院内或院外救济，部分或全体的救济机关，该机关之内容如宗旨、历史、组织管理、设备与经费、工作及其各种活动都分别作详细的调查。

第三节 调查的方法与经过

调查的方法，是依照各类的救济机关作单位的访问及调查，有实际材料的便记录其实际材料，或搜集其印刷品，倘无此项统计材料，则作大概的估计或描写，自去年10月开始，总共调查了20个机关，贫穷救济机关2个，儿童救济机关4个，妇女救济机关3个，犯罪救济机关3个，残废救济机关2个，失业救济机关2个，其他4个不在分类救济之内，救济性质是附带的，或部分的，因此材料很少。

调查以来，虽然得到各机关团体的帮助，而困难也经过不少，如有的地方禁止妇女入内的，势必得请男同学代去调查，因此得他们的帮助也不少；有的因时间的关系，常常是作重复的访问，最后还得不到详细的结果；同时，昆明市救济机关的材料，很少作细密的统计，因此调查出的材料除养济院外都只是一个大概的描写，更无详细的分析，这是觉得对这次调查出的结果，自觉不能使人满意的地方。

第四节 昆明市救济机关一览表

（一）贫穷救济机关

1. 昆明市慈善会（民办）——武成路华山小学侧
2. 昆明市养济院（市立）——拓东路41号

（二）儿童救济机关

1. 昆明市立保育院（市立）——圆通街初地巷尾
2. 保罗孤儿院（教会办）——节孝巷16号
3. 难童收容所（教会办）——拓东路韭菜园10号
4. 育婴堂（慈善会附设）——武成路东段

（三）妇女救济机关

1. 幼女救济所（教会办）——圆通街圆通西巷14号
2. 敬节堂（市立）——钱局街
3. 养老院（慈善会附设）——圆通街初地巷口

（四）犯罪救济机关

1. 男子感化院（市立）——圆通街圆通西巷20号
2. 女子感化院（市立）——圆通街圆通西巷19号
3. 第一陆军监狱（省立）——钱局街8号

（五）残废救济机关

1. 振聩瞽目学校（教会办）——小吉坡5号
2. 麻疯院（市立及县立）——东城外狗犯田

（六）失业救济机关

1. 中华职业介绍所（公办）——圆通小学内
2. 难民职业介绍所（公办）——华山南路

（七）其他

1. 佛教会——翠湖东路
2. 赈济委员会——如安街民政厅内
3. 中华红十字会昆明办事处——文明街
4. 男女青年会——南强街及福照街
5. 万国缔盟中国红十字会昆明分会——洗马河肴美巷

第二章 贫穷救济机关

第一节 昆明市慈善会

慈善会要算昆明市一个规模最大的私立的慈善团体，对于昆明市救济事业算是有很大的影响，不过多半是院外救济。

1月5日去调查在华山小学侧的慈善会，因为去年去参观过，因此比较熟悉。进去很想从中得到许多材料，我交了一封调查的信，但他们主持人不在堂内，由工人送去，叫我在那儿等了半天，才见三位年高绅士派的三位老先生来了，我说明来意后，便开始问这问那，可是他们同声的觉得我问得太麻烦，所以说“这些我们都有记录，我们叫曾先生（会中的文书）抄一份，下次你来取好了”，说着他们要走了，我也就只好照办。可是曾照着他们约定的时间去了4次，都是推下次，每次都不得结果，最后他也是怕麻烦的，而给了我两份印刷品，及抄的一点慈善会的沿革及组织。因为他们多半是院外救济，我们就很少见到实际情形，而附设的养老院、育婴堂是院内救济，已另有调查。

兹将昆明市慈善会及所属各慈善团体沿革及工作概况分述于后（以下录自慈善会记录中）：

慈善会之沿革

省城各慈善团体之设立，历史悠久。约在百余年前，已有施棺、育婴等善堂；嗣因前清同治初年遭遇兵燹，各处善堂基址，荡然无存；厥后大乱虽平，元气未复；迨至光绪中叶始由地方耆老及热心善士，各以私人财力，次第设立现有之同善堂、体仁堂等慈善团体；至于经常收入亦由私人捐款寸积而来，历年既久，始以款购置产业，以及官厅指发之公田，或人民捐助之绝产，逐月收入租息为经常开支，借资维持；然省垣虽有各慈善团体，向系各自为政不相联络；自光复后，百废更新，政府方面对于本市慈善事业，亦殷殷注意，屡有改善；自民国初年至17年，几经蜕变，始于是年7月1日在市政府领导之下，就原有各团体，改组为昆明市慈善会，并由市民公推监事理事主持会务，遇有特殊事件均开会公决，即经费一项亦可挹彼注此，互相提挈，自是厥后已为有系统之团体，非复如前之不相关。

慈善会所属各堂名称及工作

一、同善堂——办理济贫工作。凡本市赤贫者，经派员调查属实由堂填与领米证。每户自7月份起至11月止，按月发给赈米二合（约合现在二公升半），统计领米贫户，约一千二百余户。每月约需赈米贰石肆斗有零（旧省石）。本年因米价奇昂，堂内经费不敷甚巨，经开会议决，每户改给旧币，肆元勉资维持现状。

二、体仁堂（武成路）——专办赈济儒嫠瞽目。计受济者，约四百人，每月由堂给与赈米一升或半升（旧省升），分二次发给，每月共约需赈米肆石余斗。

三、乐善堂（民生街沙老巷）——专办施送贫民棺木，及廉价售材，每月约需

棺木一百余具。

四、崇善堂（牛角坡）——原办栖流所，现已停办。目前逐月收入租金旧币三千余元，均如数缴交慈善会，作为补助同善、体仁两堂及总会开支之用。

五、施药会——专办施送七宝铁砂丸、银翘散等普通救急药品。每月约可救济五六百人。

六、同仁社——专办施医工作。计设施医处4处，凡贫民就诊者，不取脉资，仅收挂号金国币壹角，每月约救济一千人。

七、恤贫会（慈善堂内）——专办施济贫民及出征军人家属月钱。每户月给旧币叁元，现在受济贫民约计三百余人，每月约需赈款旧币一千余元。

八、尽心社（南城外三一铺）——办理施棺、寄生一千计每月施送棺木五六十具，寄生分娩者约十余人。

同善堂附设育婴堂（武成路），专办收育遗弃婴孩，每月约收育十余人。

同善堂附设寄生所，专办收容贫妇人所分娩婴孩，计柿花巷及长耳街二处每月约计收容三十余人。

同善堂附属养疾院，专办疗治贫病旅客，凡收容入院者，一切医药食宿概由院内供给，俟病痊时，即遣其出院，计每月收容二十余人至多以四十人为度。

上列各项救济工作，由各堂各就所司职负责办理，此外如有临时赈灾事件，则由总会分别灾情轻重，或相助政府办理，或联络本市各机关办理，至于逐年冬赈，向由总会请各银行借款购备赈米二百余石（旧省石），廉价售与各慈善家转施贫民，每年约需贴款二万余元，亦归总会筹备。

至于经费来源，本会及各堂经常收入，全赖房屋租金以资维持，每月约计收入旧滇币一万五六千元，及逐年田产租米拾余石（旧省石），并各善士自由捐款（无定额），作本会及各堂办理救济经费及全体司事工支薪水，近因百物昂贵，生计奇窘，本会原来有限之收入不敷支出颇巨，现虽增加房产，目前仅能维持现状而已。

慈善会办理各种善举，除上述各堂之院外及院内救济外，如历年济贫冬赈，以及临时赈灾事件，均由慈善会主持，或参加其他救济机关办理。

附 录

一、昆明慈善会第一次修改会章

第一条 本会依照内政部救济院法，规并根据慈善会章程修改之

第二条 本会定名为昆明慈善会，会址设于土主庙街大土主庙内

第三条 本会以原有同善堂、体仁堂、尽心社、同仁社、恤贫会、施药会、乐善堂、崇善堂各团体合组成之，此外有宗旨相同之团体自愿加入时得随时容纳之

第四条 本会会员无定额，亦不纳入会费，凡加入本会各慈善团体发起人、捐款人、承办人及各法团热心慈善者，并六区区长均为当然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会有选举权及被选权，即有筹募捐款等义务

第六条 本会设监事11人，监督筹划一切会务，理事17人，执行一切会务，另聘资深望重